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玉燕
電話：07-3368333-3655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hyy825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043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94539_1043000010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台管財三字第1031140593號函辦理。

二、該會為繼續照顧參加該基金人員，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104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7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2.05%）機動計息。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第四類發行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0108
10470013900

副本：本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1-08 12:15:10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裝

73

訂

線